

编号: SEVHT 2025-12-489

合同编号:



HALHS2501131ECN00



项目名称: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医保综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漯采磋商采购-2025-222

甲方: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漯河市儿童医院)

乙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签订地点: 漯河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编号：



HALHS2501131ECN00



甲方：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漯河市儿童医院）

通讯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 20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5-6665519

电子邮箱：/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通讯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汉江路与王屋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13323959458

电子邮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件

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合同条款

第1章 合同标的

1.1 服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价格（元）	备注（使用单位）
1	医保预警分析系统	V1.0	1 套	948718.00	948718.00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2	DRG 系统	V1.0	1 套	901282.00	901282.00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总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小写：¥1850000.00		

1.2 质量保证及保证范围

1.2.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产品功能以及质量与本产品相关的

合同编号：

HALHS2501131ECN00



文字说明材料完全符合。

1.2.2 下述原因引发的问题不在本保证范围内：

- a. 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未按所附功能文档的规定使用。
- b. 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工作人员由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的产品功能失效。
- c. 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使用的其他第三方软件出错。

1.3 使用范围和服务周期

乙方指定的使用单位许可软件使用范围限于：

医疗机构名称：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漯河市儿童医院）

医疗机构编码：H41110200068

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2章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负责产品部署实施和运维服务；
2. 乙方负责院端最新产品发包至甲方现场，应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远程技术指导调试等技术支持；
3. 乙方有义务对已销售给甲方的产品提供升级服务，升级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第3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 185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此款项包括软件使用许可费、税款。另双方约定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但是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价款已付清，价款已付清是以甲方价款全部到乙方指定账户为标准。

合同编号：

HALHS2501131ECN00



3.2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不少于 90 日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使用部门确定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资料，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剩余合同总价款在首付款执行完毕不少于 30 天后，经甲方确认再支付 25%，剩余 5%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届满后无息支付。

第4章 发票信息及账号信息

4.1 甲方发票信息

合同额为含税价格，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乙方将不会在合同额之外另行收取甲方附加税费。

1. 发票类型：本合同双方约定采用第①种发票类型：

①增值税普票

②增值税专票

2. 发票税率：6%。

3. 发票信息

开户银行：漯河市农行五一路支行

银行地址：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 425-16 号

户名：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漯河市儿童医院）

账号：162906010400006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418145047R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 201 号

电话：0395-2124537

4.2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银行地址：漯河市黄河路 692 号

合同编号：



HALHS2501131ECN00



户名：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账号：1711020919200075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747425795M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汉江路与王屋山路交叉口北 200 米

电话：0395-3366132

乙方如变更账户信息，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付款期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告知甲方。

第5章 软件安装条件与验收

5.1 启用条件

5.1.1 建议安装条件：1) 合同签订完成 2) 服务器或虚拟机准备完成 3) 接口改造完成（建议 1 个月内）；4) 院内网络链路已接通。

5.1.2 接口方案

甲方最终用户负责提供信息环境基础；

乙方提供系统接口文档。

5.2 验收条款

5.2.1 验收流程：乙方收到甲方申请并提供相应部署序列号后发包，乙方依据项目计划实施，在软件达到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条件下书面验收；

5.2.4 验收标准：乙方负责提供软件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乙方安装调试成功即视为乙方产品已交付甲方且验收合格。甲方出具相应验收单并在验收单上加盖甲方公章，如安装调试存在问题，甲方应在验收单上明确备注。

5.2.4.1 以下情形不能影响产品验收的正常进行及甲方验收款的支付：

- a. 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不能及时提供准确、全面的接口导致系统延迟上线；
- b. 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不配合乙方研发数据采集方案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准确、全面的数据接口，导致系统延迟上线；



c. 甲方最终用户信息化基础不全造成系统的功能不全。

5.2.4.2 乙方提交验收单后 7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无不予验收的正常理由，视为终验合格。

第6章 保密信息条款

6.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指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由乙方提供给甲方，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或任一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任何商业机密、秘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而不论该披露是以口头、书面、计算机可读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进行，也不论披露是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或之后。保密信息还包括披露方不时指定为具有秘密性质而需受本合同保护的任何其他信息。一方将以书面或其他有形形式记载的保密信息递交给对方时须标明“保密”字样，以标示其保密性。

6.2 保密义务

1. 保密信息的使用除用于合作目的外（即本合同第 1 款所指），如属于双方项目需要，一方可以在对方许可或书面授权的情况下，用于双方市场宣传、工作汇报及项目进一步的升级业务及业务扩展。除此之外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允许，接收方将对以任何方式从披露方接收的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然而，接收方可以根据司法或政府指令或者任何规管要求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但接收方在合法和可行的情况下应及时向披露方通知该等披露事宜。
2. 在任何情况下，接收方及其关联方须以保护己方具有同等敏感性和重要性的保密信息时所使用的谨慎程度（至少不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来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3. 接收方不应应对包含披露方保密信息的原形、软件、数据或其他有形或无形物进行反向工程、解码或分解。接收方也不应试图获取任何保密信息的具体成分或其隐含的信息、结构或理念。

6.3 例外情形

在下列任一情形下，双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 在披露时即为公知信息，或者由于非接收方的过错而成为公知领域一部分的信息。
2. 经证据证明在披露方披露之前即为接收方所知悉的信息。
3. 第三方向接收方披露的信息，如果该等披露并不会使该等第三方违反对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义务。
4. 经证据证明接收方或者为接收方在没有参考保密信息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6.4 保密信息的归还

所有由披露方所提供的包含保密信息的或与之有关或相关的材料，如披露方以书面方式提出要求，接收方应立即销毁或者在披露方承担费用的前提下返还全部的保密信息（包含但并不限于原件、复制件、摘要以及其他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尽管有前述规定，由接收方或其关联方准备的基于或来源与或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不需要销毁，但该材料需继续适用于除此款外所有保密信息适用的条款。除此以外：①接收方为法律文件存档的目的可保存唯一一份保密信息；②常规存档备份系统中产生的数字备份资料可以不予以删除。

6.5 保密信息的期限

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第7章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按本合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系统及软件说明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乙



方所有。

2. 乙方授予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以普通许可使用的方式利用该软件系统。
3. 乙方保证因本合同所涉及到的软件系统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承担因权属纠纷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应严格在软件许可下使用本软件，不可对产品进行解密或将产品交给他人解密。甲方承诺不将乙方软件产品解密破解或交给第三方解密、破解、研究，否则乙方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

第8章 不可抗力条款

1. 不可抗力事件具体包括地震、自然灾害、战争、传染性疾病的蔓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是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9章 合同生效、补充、变更及解除条款

- 9.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 9.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 9.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合同编号：



HALHS2501131ECN00



9.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模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9.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9.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9.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9.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9.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收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拒收书面信函、接收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收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9.8 合同变更或解除：

- (1) 若一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内容在另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仍

合同编号：



HALHS2501131ECN00



未解决违约事宜的，双方协商变更及解除合同；

- (2) 若受国家法规、政策影响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3) 若一方因发生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丧失商业信誉、停业、破产、遭遇重大诉讼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或破产的情形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10章 附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任何一方的相关信息（通讯信息、发票信息及账号信息等）以本合同约定信息为准，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应于收到另一方各种书面通知、函件（包括挂号、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后的【5】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若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另有约定的，以约定时间为准。
4.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任何条款成为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6. 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盖章页》

合同编号：



HALHS2501131ECN00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盖章页》

甲方（盖章）：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漯河市儿童医院）

签字：王同

签订日期：2023年 12月 30日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签字：王同

签订日期：2023年 12月 30日